

FATF



最佳實務文件

國內主管機關之間共享資助武器
擴散相關的資訊

2012年2月

FATF



最佳實務文件

國內主管機關之間共享資助武器
擴散相關的資訊

2012年2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提升政策，保護全球性金融體系，以對抗洗錢、資恐以及資助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FATF 建議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AML）與打擊資恐（CFT）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造訪網站：

www.fatf-gafi.org

© 2012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

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傳真：+33 1 44 30 61 37，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ntact@fatf-gafi.org）

本出版品業經 FATF 秘書處授權，由中華臺北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譯為中文，如有出入以公布於 FATF 官網：www.fatf-gafi.org 之英文版為準。
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2021 年 12 月印製

第 2 項建議最佳實務文件

與國內相關主管機關之間共享和交換與資助武器擴散相關的資訊

1. 簡介

1. 本文列出國內相關主管機關之間共享和交換資助武器擴散相關資訊的最佳實務。
2. 本指引原則旨在針對以下層面提供指引：
 - 促進落實第 2 項建議並在防制洗錢（AML）/ 打擊資恐（CFT）主管機關及負責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WMD）擴散的主管機關之間共享資訊；
 - 建立可行的架構，協助相關主管機關針對有效履行聯合國安理會（UNSC）有關資助武器擴散的義務，互相共享資訊和交流；
 - 識別哪些機構可能擁有或可能需要相關的資訊，以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以及
 - 識別相關機構可透過哪些合作機制（包括相關執法機關）展開合作並在適當時於國內進行協調，以打擊資助武器擴散。
3. FATF 尚未就資助武器擴散的合適定義達成共識¹。對

¹ FATF 已就資助武器擴散提出適合的定義，請參見打擊資助武器擴散：政策制定與諮商的狀態報告（狀態報告）：

UNSC 措施架構的審查結果顯示，資助武器擴散是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輔助手段。

4. 大多數司法管轄區都設立健全體系，致力防止和偵查與開發違禁計畫或能力相關的採購活動，特別是透過出口管制限制涉及武器擴散的敏感貨品、技術、知識和服務，也加強秘密和犯罪情報的蒐集，藉以識別、調查、截斷和採取行動破壞武器擴散網絡。有鑑於此，必須在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既定架構中，將打擊資助武器擴散也納入考量。
5. 許多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的措施，可直接善加利用出口管制體系、監管報告要求、目標性金融制裁和貿易制裁等的可用資源，部分措施則需依賴執法機關或是只有出口管制主管機關擁有的資訊。因此，至關重要的是，各個主管機關在不同過程中獲得的資訊應彼此共享。
6. 財政措施雖無法替代有效的出口管制，但卻是重要的輔助措施²，有助於反武器擴散架構全面發揮成效。財務資訊可能會是帶來幫助的重要調查工具，但務必記住，

「資助武器擴散」意指提供資金或金融服務，並全部或部分用於製造、收購、擁有、發展、出口、轉運、仲介、運輸、移轉、儲備或使用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及其載運工具和相關材料（包括用於非合法目的之技術和軍商兩用貨品），此類行為違反國家法律或國際義務（如適用）。

² 財務措施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各種財務禁止或限制、目標性金融制裁，或是提高對財務關係或活動的警覺，以下將進行更詳細的討論（也取決於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要求）。

是否有效同樣取決於準確資訊的可用性。專業的財務調查技術可在武器擴散相關案例中派上用場，儘管其關聯性尚未明確證實³，但如果其他反武器擴散措施未能有效實施和強制實施，則這些措施的效益可能會受到限制。本指引文件旨在幫助司法管轄區和適當的主管機關建立合作關係，以充分利用財務資訊並採取財政措施打擊資助武器擴散。

7. 為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相關的資助武器擴散行為，藉此防止非國家行為者購買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聯合國安理會曾經通過 S/RES/1540（2004）、S/RES/1810（2008）和 S/RES/1977（2011）決議；對此，聯合國安理會注意到國際社會在全面落實 S/RES/1540（2004）決議所做的努力，包括防止資助武器擴散相關的活動，並且將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架構提供的指引⁴列入考量。

³ 財務資訊可能來自多種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執法機關的措施 / 對金融機構的傳票、情報服務、制裁法規遵循資訊或金融情報中心，如下所述。

⁴ FATF 針對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UNSCR）的實施情況發佈了以下不具約束力的指引文件：《聯合國安理會打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決議的財政規定實施情況》（2007 年 6 月）；《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的活動基礎財政規定實施情況》（2007 年 10 月）；《聯合國安理會第 1803 號決議的財政規定實施情況》（2008 年 10 月）。

II.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資助武器擴散相關措施的架構

8. 本節列出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架構。為有效落實這些決議，國內主管機關之間必須彼此共享資訊和交流。此架構指出，政府內部多種類型的機關可能需要參與合作和協調機制，以打擊資助武器擴散。
9. 由於各項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分別代表不同的措施，因此各項決議的內容會對國內相關主管機關產生影響。有鑑於此，各司法管轄區應評估針對有關武器擴散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採取的措施，決定哪些主管機關應參與資訊交流，以促進主管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從此類資訊中受益。
10. 聯合國安理會採取雙層作法來應對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及相關的資助武器擴散：一種為目標性方法，旨在針對由聯合國安理會具體識別的國家武器擴散活動⁵，另一種則是全球性方法，旨在防止非國家行為者購得大規模毀滅性武器（S/RES/1540（2004））。
11. 聯合國安理會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和

⁵ 現階段，聯合國安理會已針對北韓和伊朗的「武器擴散敏感計畫」採取目標性措施。

伊朗的武器擴散敏感活動和計畫施行制裁，包括針對這些活動和計畫的籌資採取多項具體措施：

- 會員國有義務或建議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向北韓或伊朗提供金融服務或協助，用以提供、供應、銷售、移轉、製造、維護或使用相關決議所禁止的物品、材料、設備、貨品和技術（S/RES/1874（2009）第9和第10段（延續S/RES/1718（2006）第8（a）、8（b）和8（c）段）；S/RES/1737（2006）第6段；S/RES/1747（2007）第6段；S/RES/1929（2010）第8和第13段）；
- 針對參與或為北韓和伊朗武器擴散敏感活動和計畫提供支援的個人或實體，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S/RES/1718（2006）第8（d）段；S/RES/1737（2006）第12段；S/RES/1747（2007）第4段；S/RES/1929（2010）第11-12和第19段）；
- 呼籲會員國不要提供其他任何金融服務，或是移轉任何金融或其他資產或資源，以避免援助北韓和伊朗的武器擴散敏感計畫和活動（S/RES/1874（2009）第18段；S/RES/1929（2010）第21段）；
- 呼籲會員國除為人道主義和發展目的外，不要向北韓或伊朗提供補助金、財政援助或優惠貸款的新承諾（S/RES/1874（2009）第19段；S/

RES/1747 (2007) 第 7 段) ; 和

- 呼籲會員國不要為北韓的貿易提供公共財政支援，對於伊朗，則應在公共財政支援承諾方面提高警覺，以避免此類財政支援助長敏感的核武活動或促進核武載運系統的開發。(S/RES/1874 (2009) 第 20 段和 S/RES/1803 (2008) 第 9 段。

12. 尤其對於伊朗，聯合國安理會 (UNSC) :

- 已決定，會員國應禁止伊朗在另一國司法管轄區取得鈾礦開採、生產或使用核材料和技術的任何商業活動之權益，或是禁止伊朗或伊朗自然人或法人就前述商業活動在該國進行投資，尤其是鈾濃縮和再處理活動，以及所有與能載運核武器的彈道導彈有關的重水活動或技術 (S/RES/1929 (2010) 第 7 段) ;
- 呼籲會員國對伊朗銀行及其外國分支機構和分公司，特別是對伊朗國家銀行 (Bank Melli) 和伊朗出口銀行 (Bank Saderat) 的金融機構活動保持警惕，以避免此類活動助長伊朗的武器擴散敏感活動或核武載運系統的開發 (S/RES/1803 (2008) 第 10 段) ;
- 已決定，會員國倘若合理懷疑此類活動可能促進伊朗的武器擴散敏感活動或核武載運系統的開發，即應要求受其管轄的人員在與伊朗個人和

實體「展開業務⁶」時保持警惕，其中包括伊斯蘭革命衛隊（IRGC）和伊斯蘭共和國航運公司（IRISL）的個人和實體、代表前述組織或在其指示下行事的任何個人或實體，以及其擁有或控制的實體（不論手段是否合法）（S/RES/1929（2010）第 22 段）；

- 呼籲，會員國倘若合理懷疑此類活動可能促進伊朗的武器擴散敏感活動或核武載運系統的開發，禁止伊朗的銀行成立新的外國分支機構、分公司或代表辦事處，或是建立新的合資企業，在外國銀行中擁有所有權或與外國銀行建立或維持通匯銀行業務關係（S/RES/1929（2010）第 23 段）；和
- 呼籲，倘若此類金融服務可能促進伊朗的武器擴散敏感活動或核武載運系統的開發，會員國應禁止金融機構在伊朗成立代表辦事處、分公司或銀行帳戶（S/RES/1929（2010）第 24 段）。

13. S/RES/1540（2004）包括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的兩項國家義務：

⁶ 相較於 S/RES/1737（2006）、S/RES/1747（2007）和 S/RES/1803（2008）的財政規定，此概念的範圍更為廣泛。FATF 的 S/RES/1929（2010）指引文件草案提供實施本規定的指引。

- 按照國家程序採用並強制執行有效法律，禁止任何非國家行為者製造、購得、擁有、開發、運輸、移轉或使用核子、化學或生物武器及其載運工具，尤其是為恐怖主義目的，以及意圖參與上述任何活動，成為恐怖分子的幫兇或是提供協助或資助（第 2 段）；和
- 建立、發展、審查和維持對特定物品適當有效的國家出口和轉運控制，包括透過適當法律和法規控制出口、運輸、轉運和再出口，採取具體控管措施限制對此類出口和轉運提供資金和服務，例如促進武器擴散的資助和轉運行為，並建立最終使用者控制措施；針對違反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的行為，建立並強制執行適當的刑事或民事處罰（第 3（d）段）。

III. 資訊共享和交換的主要機關

14. 根據第 2 節所述有關武器擴散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架構，司法管轄區應採取措施識別哪些機關應參與資訊交換，以促進機關提供相關資訊或從中受益。
15. 本節根據各個司法管轄區的組織、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施加的職責，以及司法管轄區為實施各自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選擇的措施，確認哪些機關可能具備

必要的資訊，有助於實施第 2 節所述架構中所列出的措施，以及哪些機關可能需要擁有該資訊，以強制實施和監督這些措施的法規遵循狀況。

(A) 出口管制與海關 / 邊境管制機關

16. 出口管制機關是重要的資訊來源，掌握著可能遭武器擴散濫用的貨品和服務，以及有關擴散者的資訊。海關和邊境保護機關仰賴這些資訊，確保遵循出口管制規定並蒐集與海關有關的資料。其他機構或主管機關也可能使用此資訊，藉此更加瞭解資助武器擴散風險的情況。因此，出口管制和海關機構可能同時是資訊的提供者和使用者（視情況而定），藉由這類資訊確認是否存在資助武器擴散的情形。
17. 身為資訊使用者，出口管制機關已注意到，藉由財務資訊，能夠更全面瞭解交易和業務結構以及用以跨司法管轄區非法移轉違禁品的方法，如此一來，相當有助於發現實際的最終使用者和非法交易，並能改善執法機關的調查成效。因此，就 S/RES/1540（2004）和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朗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北韓）的決議來說，出口管制機關既是資訊提供者，也是資訊接收者。

(B) 情報服務

18. 武器擴散相關的金融活動情報資訊可能為政府提供關

鍵的詳細資訊，藉此防止資助武器擴散。證明某一筆金融交易與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有關聯不見得容易，此時，情報資訊可能提供關鍵連結，證明軍商兩用貨品的最終目的就是武器擴散。部分司法管轄區設有情報機關，專責識別、分析和傳遞可能參與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和實體的相關情報。

19. 情報也有助於識別可能參與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個人和實體，對於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展開行動的個人和實體，情報尤能發揮關鍵作用。根據 S/RES/1718（2006）和 S/RES/1737（2006）及其後續決議，這種以情報為基礎的識別，可依照安全理事會清單基礎計畫，用於公開指定名單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的個人和實體的提案。
20. 許多司法管轄區內，當主管機關（包括出口管制和海關機關等）決定是否授予出口許可證或讓貨物通過邊境時，也可運用相關的情報資訊，掌握可能將軍商兩用貨品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計畫的供應商或使用者。部分司法管轄區根據違反出口管制規定或使用者的情報，建立可疑供應商的概況，海關機構則使用這些情報來實施全面管制措施。這些司法管轄區的海關機構會制止可疑供應商或可疑使用者的運送事宜，以確保出口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所要求的管制措施。有鑑於此，情報服務發揮重要的作用，有助於識別可

能參與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個人和實體。

(C) 金融情報中心

21. 部分司法管轄區注意到可疑交易報告 (STR) 包含的資訊擁有重要的歷史價值，可協助執法單位識別原本可能不得而知的其他可疑個人、企業和帳戶。因此，儘管 STR 在提交當日似乎沒有任何調查意義，日後仍可能與調查息息相關。有鑑於此，在有關伊朗和北韓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和 S/RES/1540 (2004) 中，金融情報中心都是重要的資訊提供者。
22. 儘管 FATF 不需要透過 STR 申報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但部分司法管轄區已選擇針對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業者建立可疑報告規定，當作實施有關伊朗和北韓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和 S/RES/1540 (2004) 的附加手段。這些機構向金融情報中心提供的報告可以成為高度相關的資源，用於識別可能參與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個人和實體，以及強制執行和監督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的法規遵循狀況。

(D) 執法機關與檢察機關

23. S/RES/1540 (2004) 要求各國針對違反出口管制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行為，建立或強制執行適當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是打擊資助武器擴散。部分管轄區中，違

反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實施（包括與北韓和伊朗有關的財政措施）也構成刑事犯罪。因此，執法機關與檢察機關是資助武器擴散相關資訊的重要使用者，在調查其他與武器擴散有關的犯罪時，也可能產生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的資訊。有鑑於此，執法機關與檢察機關同時是資訊提供者和接收者，如果違反聯合國安理會有關伊朗和北韓的決議實施和 S/RES/1540（2004），也可能定為刑事犯罪。

（E）財務監理機關和主管機關

24. 聯合國安理會對伊朗的多項措施，除了限制伊朗金融機構在伊朗境外營業的能力，也限制非伊朗金融機構在伊朗境內營業或與伊朗實體展開業務的能力。部分司法管轄區透過禁令實施這些要求，其他司法管轄區則訴諸許可要求。針對後者，這些措施皆有可能影響司法管轄區金融服務部門的監管作業（例如控制提供金融服務的許可證數量）以及對該司法管轄區金融機構的審慎監管（例如與伊朗銀行之間任何關係的影響）。
25. 可能參與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個人和實體需要取得資金管道才能運作，若金融主管機關要能夠拒絕據此提供服務，就必須瞭解資助武器擴散的風險，尤其要提防聯合國安理會已在相關決議中識別的伊朗

和北韓金融機構。因此，金融主管機關既是使用者也是資訊源頭，對於選擇透過許可要求實施聯合國安理會措施的司法管轄區更是如此。應鼓勵這些司法管轄區的金融主管機關與其他機構共享資訊，協助彼此掌握當地金融機構與伊朗和北韓個人之間可能的連結，以及可能參與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實體。

(F) 貿易推廣和投資機關

26. 聯合國安理會針對公開支援北韓和伊朗貿易的措施，呼籲會員國確保貿易推廣機關在考慮為貿易提供支援時，掌握與北韓和伊朗有關的武器擴散風險。取決於機關的組織，這些協助出口商和投資人的機關可能獲得相關資訊，掌握到軍商兩用貨品用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非法採購模式。在部分司法管轄區，貿易機關可以提供一般資訊並充當聯繫窗口，但不會發起和支援單一交易。因此，根據各自概況，貿易推廣和投資機關可能是聯合國安理會針對伊朗和北韓決議的相關資訊來源。

(G) 政府政策部門

27. 許多司法管轄區中，政府部門也能透過參與武器擴散金融資訊交換獲得重大利益。其中，相關的外交事務、財政、商務、民政和司法部門可透過接收資助武器擴

散資訊受益，進而確保在其司法管轄區內妥善實施聯合國安理會的制度，並識別制度中存在的落差，視需要變更國內或司法管轄權制度，甚至變更聯合國安理會制度。

(H) 實施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機構或主管機關

28. 負責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的主管機關必須掌握所有來源資訊，藉此識別可能參與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個人和實體。此外，這些主管機關還擁有法規遵循資訊，可協助其他主管機關更加瞭解資助武器擴散的現況。

IV. 國內合作與協調機制

29. 本節列出相關機關可以在國內合作並視情況協調，以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的機制（包括相關執法機關）。

(A) 合作：擁有足夠的法律權力以蒐集和共享資訊

30. 許多司法管轄區中，政府機關有權從公眾或其他政府機關蒐集資訊，但須遵守使用該資訊的法規限制。這些限制可能會侷限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共享所蒐集的資訊，或者將資訊用於不同於資訊蒐集目的之用途。同樣，許多司法管轄區都有隱私權原則，也限制了特定資訊的共享。

31. 司法管轄區必須在有效的資訊共享機制與資料保護的合法問題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確保遵循法規或調查違反國家法規的行為，以確實打擊資助武器擴散。
32. 部分司法管轄區允許反武器擴散和出口管制體制相關機關在出口 / 海關管制中，使用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的機密 / 情報資訊，包括鎖定特定出口交易，以及扣留或扣押可疑的出口貨物，但會確保這些機構不公開資訊的來源或內容。
33. 部分司法管轄區允許金融情報中心在反武器擴散和出口管制體制中，向相關機關揭露與武器擴散有關的資料。此類揭露應符合相關司法管轄區對保護金融情報中心所持有資料的安排。

(B) 協調：

34. 實施 S/RES/1540 (2004)、S/RES/1718 (2006)、S/RES/1737 (2006) 及其後續決議的措施時，多個傳統上不參與出口管制行政管理的機關也會投入其中，如第 3 節所述。這可能帶來顯著的優勢，因為這些機關可能持有的資助武器擴散相關資訊，是出口管制、海關和邊境管制及執法機關原本無法獲得的。反之，這也可能帶來挑戰，因為這些機關可能開始承擔新任務，代表能力和資源必須隨之擴展。
35. 邀請第 3 節列出的所有機關協調第 2 節所述的聯合國

安理會措施的實施，是解決資助武器擴散的一項關鍵方法，有助於進行聯合分析、協調和互補行動，也能推動更臻成熟的政策立場。這種共同努力也可以是建立信心和關係的關鍵措施。為實現這種合作，可定期共享資訊和共同合作，或舉行機關間的臨時會議，參與人員可囊括來自金融、情報、出口管制、執法、主管 / 監管和政策機關的代表。會議可能討論的議題包括：

- 監測和分析打擊資助武器擴散制度中的風險、威脅、新趨勢和弱點；
- 制定具體政策，打擊資助核子、生物和化學武器及其載運工具擴散；
- 建議主管機關採取適當對策，展開打擊資助武器擴散的行動；
- 查明與資助武器擴散有關的關鍵情報落差，尋找縮小差距的解決方法；
- 考量潛在阻絕機會，盡力阻礙資助武器擴散活動並協調此類行動；
- 在打擊資助武器擴散方面，協調和消除主管機關（包括金融、情報和執法機關）活動之間的牴觸；
- 協調對違反出口管制的財政支援進行的調查，以及與受管制的軍商兩用貨品的出口和轉運相關的法律執行（包括對受制裁國家）；
- 在識別和指名可能參與或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

器擴散的個人和實體的潛在計畫方面，對金融、
情報和執法機關進行協調和消除衝突；和

- 審查相關的機制，確保有效審查可疑活動報告，
並滿足制裁實施的要求。

附錄 1

機關間協調成功案例研究

案例研究 1

在打擊武器擴散活動方面進行跨機關合作的成功案例中，A 國的財政、司法和商務部門聯手擊破一個全球採購網絡，該網絡試圖非法為 B 國政府購得軍商兩用和軍事零件，此舉違反多條國內法律和法規。政府動用強大的權力機關，在當天對 B 國的武器擴散供應鏈採取協調行動。財政資訊有助於瞭解和確認為規避法規而成立幌子公司的情況。司法部公開起訴書，其中列出充當 B 國供應商和中間商的 16 名外國被告。同時，財政部對向起訴書所列被告採購商品的 B 國軍事最終使用者實施制裁。在同一天，商務部宣佈將 75 家涉嫌參與全球採購網絡的實體增加到關注清單。該案件涉及向 B 國非法出口可用於軍事用途的軍商兩用貨品。透過該網絡轉移到 B 國的貨物屬於軍商兩用貨品，鑑於其最終

用途和使用者，該貨物受到出口管制法規禁止。商務部主導調查作業，並與財政部和海關執法人員進行協調。

案例研究 2（透過列入指定名單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跨機關協調）

在此案例中，與 A 國的財政、外交和司法部協商制定對 A 國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指定名單。整個調查過程中，財政部與各個機關的同仁保持密切聯繫。最初目標透過跨機關工作小組提出，而後在開發的早期階段於適當機關內進行密切協調和審查作業。根據構建案件所涉及的情報量，財政部也與情報社群密切合作，以發展指定名單的案件。

此外，財政部正值正式的協調階段，旨在消除建議指定名單與其他機構的業務和政策的利益衝突，確保並促進目標符合國家的安全戰略和外交政策目標。跨機關的協調明顯為過程中的關鍵部分，因為協調作業有助於參與或支援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實體和個人的公開指定名單，不至於影響執法機關或情報社群同仁的日常業務，同時符合政府的外交政策和國家的安全目標和利益。政府非常清楚，絕對不能危害敏感來源或方法，以免損害國家利益或相關方的基本權利，政府並應確保行動與正在進行的外交工作相互協調，如

此才能有效實現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目標。

一旦完成徹底的機關間審查流程，財政部確定機關間同仁的意見一致，便會提交最終的證據包。正式宣佈指定名單之前，財政部會調查遭指定的目標是否位於該國，一旦發現具體所在位置，調查人員就會準備展開行動，以期封鎖所有可識別出的財產。所有國內執法行動都須與其他聯邦機關和當地主管機關的執法人員密切配合。

其中一具體案例下，A 國指定 X 公司為其提供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支援。

而 X 公司剛好是聯合國安理會呼籲各國提高警惕的對象。已知 X 公司會採用欺騙手段，包括成立和藉助幌子公司，試圖規避制裁以繼續與 A 國的銀行進行金融交易。金融機構在進行盡職調查和調查可疑的特定交易時，發現該公司疑似利用幌子公司，因此將相關資訊提報財政部。財政部根據掌握到的資訊及敏感政府資訊（包括情報）展開證據案，並將 X 公司的幌子公司列入指定名單，藉此防止對方利用 A 國的金融體系支付款項，間接支援了武器擴散活動。金融資訊可用於指定名單的制定，以及對所涉個人和實體的相應起訴。例如，成立其中一家幌子公司的開戶文件中，列出的地址和電話號碼與 X 公司相同。財務部與其他

相關政府機關合作，尤其是外交和司法部，透過正式的協調階段消除提議的指定名單與其他機關的業務和政策的利益衝突。

FATF



www.fatf-gafi.org

2012 年 2 月